证券代码: 834069 证券简称: 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 家勇、涂必胜、阮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 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 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 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履历如下:

韩家勇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 授, 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杭州大学法学院任教, 1998 年 9 月至今 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教。兼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年舟 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必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仟公司独立董 事。

阮立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律师。现任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1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韩家勇	4	4	0	0	否	3
涂必胜	4	4	0	0	否	3
阮 立	4	4	0	0	否	3

韩家勇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涂必胜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阮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 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聘任周小卿先生为杭州	同意

月1日	第二次会议	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卢俊杰先生为杭州	
		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的议案》。	
2022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	同意
月 26 日	第三次会议	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 2021 年度	
		消除情况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4、《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	
		性存款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	同意
月 24 日	第四次会议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名朱君红女士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	
	性存款的议案》。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交流时间,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3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韩家勇、涂必胜、阮立 2023 年 4 月 20 日